

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 9 人，实参会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孙方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一、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同意推荐李志红先生、殷召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董事长离任及补选董事、聘任总经理、调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临 2026-029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同意聘任周二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董事长离任及补选董事、聘任总经理、调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临 2026-029）。

三、关于调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

同意聘任张纯刚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董事长离任及补选董事、聘任总经理、调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临 2026-029）。

四、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定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 2026-03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11 日